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起

地點：傳統醫學大樓甲棟 1 樓大會議室

主席：王子娟副學務長

記錄：楊雙全

出席：軍訓室李尚儒委員、衛保組組長陳俞琪委員、住宿服務一組余哲銘委員、營繕一組尤柏文委員、醫學院阮琪昌委員(張原翊老師代理)、牙醫學院張婷菡委員、生命科學院陳滢州委員、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嚴曉珮委員、藥物科學院陳日榮委員、學生會陳一榕委員、學生會曹麗佳委員、學生會尤銓譽委員、宿舍幹部蔡忠霖委員、宿舍幹部吳欣俞(張家榛代理)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

參、前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一組

案由：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弱勢學生住宿優待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

住宿服務一組業依前次會議決議，按修正後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弱勢學生住宿優待辦法」，作為弱勢學生申請 113 學年陽明校區宿舍之依據。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一組

案由：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刪除校區學務長)，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

住宿服務一組業依前次決議配合刪除「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校區副學務長相關規定，並將更新後規定公告於官方網站法令規章頁面。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一組

案由：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申請序位提前特殊需求認定要點」部分條文(配合條文修訂更動條號)，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

住宿服務一組業依前次決議配合調整「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申請序位提前特殊需求認定要點」相關條號，並將更新後規定公告於官方網站法令規章頁面。

臨時動議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陽明校區學生宿舍於暑假期間是否能開放空間提供家住偏鄉或離島學生等有需要的學生放置個人行李？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

依前次會議決議，因山坡地腹地狹小宿舍空間有限及部分空間潮濕悶熱易生黴菌不利保存，爰不另提供放置個人行李。

臨時動議提案二

案由：因宿舍整修後陸續增設公共空間，近期開始衍生後續公共空間管理問題，如廁所馬桶、垃圾桶髒亂、廚房鍋具擺放、微波爐使用問題及飲水機遭倒放菜渣等情形，是否能加裝監視器以強化管理？

執行情形：

住宿服務一組已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男一舍廚房使用公聽會，就廚房櫥櫃使用、鍋具擺放及微波爐使用規範等達成共識；另有關公共空間裝設監視器一節，經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舍民大會達成共識，除於適當公共場所如交誼廳、簡易廚房裝設監視器外，不另於浴廁等空間裝設。

肆、住宿服務一組業務報告：

- 一、有關陽明校區山上宿舍區通學路徑及宿舍戶外環境改善第一期工程及女三舍公共區域整修工程目前均符預計進度，預估竣工日期則分別為 7 月中旬及 6 月中旬，其中女三舍於整修完畢後將開放暑期營隊住宿使用。
- 二、有關 113 年陽明校區男二舍公共區域整修工程，已委由許志維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預計將於 113 年 10 月後進行整修，並於 9 月開放因實習需要者短期住宿，以緩解工程整修期間床位不足情形。
- 三、為提升宿舍生活品質及達節能減碳效果，本組業於 113 年 4 月間完成男三舍、女三舍及男女五舍計 94 臺變頻式冷暖氣機更新，並將於 114 年度持續汰換男二舍及男女五舍老舊冷氣。

- 四、為因應陽明校區宿舍洗烘衣機投幣金額將於 113 年 6 月起調漲（每次投幣金額自 10 元調漲為 20 元），及說明本學期宿舍區戶外環境改善工程相關內容，住宿服務一組分別於 2 月 29 日及 3 月 4 日召開說明會，於會中就與會人員提問逐一釋疑，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 五、有關 113 學年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申請，考量男同學申請人數較女同學多出 65 人，為平衡男女住宿需要，本組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召開說明會，除在會中開放同學表達意見外，並達成 113 學年開放女三舍半數樓層(1、2 樓)供男同學住宿等決議。預計依上述措施經調整後，住宿申請第 8 優先序位(實習、設籍雙北市偏遠地區或以外、通勤超過 90 分鐘)男女同學中籤比率各為 97.1%及 93.9%。另參照往年宿舍候補情形，推估前開第 8 優先序位未中籤者，於新學期開始前應可候補到宿舍床位。
- 六、有關 113 學年陽明校區學生宿舍幹部選舉活動，已於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間開放報名，並將由住宿學生於 5 月 14 日投票選出。本次舍幹選舉將以個人參選取代以往 3 人組隊參選，及以線上投票取代傳統實體投票，期鼓勵住宿學生參與宿舍管理及提升投票率。
- 七、為配合本校學期上課周數調整為 16 週政策，有關 113 學年新生遷入宿舍期間訂於 8 月 24 日及 25 日，其餘舊生遷出入時間則訂於 8 月 30 日及 31 日。此外本組為新生輔導週前因辦理系所或社團活動有短期住宿需要同學於 8 月中至 8 月底期間提供短期住宿服務。
- 八、為促進宿舍共食空間正確使用及培養良好休閒習慣，住宿服務一組會同課外活動一組於 3 月 25 日至 27 日晚上 6 點至 7 點半分別於陽明校區男三舍、女一舍及男一舍舉辦「宿舍時光-手沖咖啡教學體驗活動」，獲得參與師生一致好評。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衛保組組長陳俞琪委員

案由：有關 112 學年第 2 學期導師會議協助宣導案。

說明：為協助導師瞭解學生在校生活環境，有關 112 學年第 2 學期導師會議內容，除導師工作所需諮商輔導技巧講座外，本次會議尚包括整修後陽明校區學生宿舍參觀。

決議：歡迎各位委員協助向各院導師宣導參加導師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會陳一榕委員

案由：有關近期陽明校區山上宿舍區通學路徑及宿舍戶外環境改善第一期工程影響男三舍住宿學生通行動線，提請討論。

說明：案因自 112 學年下學期開始，陽明校區山上宿舍區通學路徑及宿舍戶外環境改善第一期工程陸續封閉宿舍區周圍通學路徑進行工程整修，其中男三舍大門前方至學生餐廳間塑木平台於 4 至 5 月期間封閉無法通行，是否可開放部分封閉範圍讓學生通行。

決議：住宿服務一組前於 4 月初檢討施工方式及範圍後已開放男三舍 1 樓出口供住宿學生通行，後續將再與施工及監造單位協商，並視工程辦理進度開放男三舍與學生餐廳間塑木平台適當範圍提供學生通行。

柒、散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傳統醫學大樓甲棟 1 樓大會議室

主席：王子娟副學務長

紀錄：吳萌蕙

出席：軍訓室李尚儒委員、衛保組組長陳俞琪委員、住宿服務一組余哲銘委員、營繕一組尤柏文委員、醫學院阮琪昌委員、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高甫仁委員、牙醫學院張婷菡委員、生命科學院陳澄州委員、護理學院黃子庭委員、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嚴曉珮委員、藥物科學院陳日榮委員、學生會陳一榕委員、學生會曹麗佳委員、學生會尤銓譽委員、學生會陳冠華委員、宿舍幹部蔡忠霖委員、宿舍幹部吳欣俞委員、宿舍幹部王錚易委員（彭子寧代理）。

列席：住宿服務一組組員楊雙全、住宿服務一組組員詹皓巖、住宿服務一組組員吳萌蕙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

參、前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一組

案由：有關 111 學年（含）以前入學公費生，其學年住宿優先序位是否應依循法律信賴保護原則予以保障，及其保障期間為何，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

住宿服務一組業依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於 112 及 113 學年仍保障 111 學年（含）以前入學之公費生學年住宿優先序位為第 1 序位；另自 114 學年起至 115 學年公費生學年住宿優先序位則改與設籍雙北以外及通勤 90 分鐘以上學生並列為第 8 序位；116 學年起則不再保障公費生學年住宿優先序位。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一組

案由：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

1. 依 111 學年第 2 學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款第 4 目規定，經修正後為「經分配宿舍床位並繳費後，未辦理遷入而完

成退宿申請者，其退費比例及其申請時間認定基準，準用前 3 目規定辦理退費」。

2. 住宿服務一組業依前次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12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前，公告及以電子郵件通知所有未辦理遷入人員，「如已無需宿舍床位應儘快申請退宿，如開學後退宿則僅退還部分金額」。上開措施確有助於宿舍床位有效釋放給更有需要的學生。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一組

案由：修正「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

住宿服務一組業依前次決議修正「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並公告於本組網頁。

臨時動議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區暑期宿舍申請之簽核程序（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 6、7 款身分），應研擬由現行之紙本媒介改以線上形式執行，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

住宿服務一組將依前次會議決議辦理，即 113 年暑期住宿申請涉宿舍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7 款特殊需求部分，將改由線上申請/審核。

臨時動議提案二

案由：關於本委員會設立下設宿舍工作小組，以促進各宿舍之學生、組員與相關同仁之溝通與分工，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

住宿服務一組自 112 年 5 月起即邀請宿舍幹部及學生會參與宿舍工作暨住宿服務一組組務會議，惟因會議時間可能與學生上課時間衝突，致參與人數較為有限，是自 11 月起將改為每月 1 次中午時間舉辦，同時除宿舍幹部、學生會以外也將擴大公告邀請舍民參與，預計於本學年度下學期宿舍管理委員會時再次報告執行成果。

肆、住宿服務一組業務報告：

- 一、為賦予宿舍整修後新氣象及提升住宿認同，住宿服務一組於本學期舉辦學生宿舍命名評選活動，期透過命名發想，加深對陽明校區學生宿舍之認識。經統計收到 390 餘件投稿，目前已進入投票階段，並預計於 12 月初召開會議進行命名評選。

- 二、陽明校區自 112 年 9 月起提供上午時段宿舍服務，包括如宿舍問題諮詢、忘帶鑰匙協助進入寢室、遷出遷入（需事先預約）、廠商帶修、協助至現場確認舍民狀況等相關服務，並公告於本組網頁及舍板週知。
- 三、為說明本組辦理「山上宿舍區通學路徑及宿舍戶外環境改善第一期工程」內容及協調學生宿舍區機車停車位空間不足等問題，本組前於 10 月 4 日會同總務處召開工程影響停車空間說明會，後續本組將視工程執行情形，與總務處事務一組共同規劃及解決宿舍區周遭停車位問題。
- 四、因應自 113 年 2 月起宿舍網路服務供應將由中華電信改為本校資訊中心，本組於 10 月 18 日會同資訊中心辦理宿舍網路服務變更說明會，相關會議記錄及簡報檔經公告於本組網頁、舍版及學生會粉專，後續本組將會同資訊中心協助建置宿舍公共區域無線網路及辦理相關配套措施。
- 五、因應本校 113 學年起規劃進行男二舍宿舍整修，住宿服務一組將於 12 月中辦理 113 學年宿舍床位規劃說明會，就 113 學年住宿床位數預估及分配規劃等政策向舍民溝通說明。
- 六、陽明校區男一舍公共區域（1、2 期）整修工程業於 112 年 8 月底整修完竣開放住宿，並於 9 月 1 日辦畢揭幕儀式，整修後住宿品質頗受舍民好評。
- 七、陽明校區學生宿舍冷氣 IC 卡加值機業於 8 月底完成建置並開放陽明校區舍民使用。
- 八、有關本校陽明校區女三舍公共區域整修工程於 10 月 24 日已完成資格標開標，並將於 11 月 10 日進行工程廠商評選，預計於完成廠商評選及決標後 10 日內開工，並預估於 113 年 8 月完工。
- 九、為提升宿舍生活品質及達節能減碳效果，本組預計於 112 學年進行約 100 臺變頻式冷暖氣機更新工程，包括女三舍 32 台、男三舍 44 台（預計暑期施作）及男女五舍約 24 台（預計報修後施做）。
- 十、為使異鄉遊子在宿舍也能感受冬至節氣氛圍，住服一組將於 12 月 22 日於男一舍及男五舍交誼廳辦理寒冬送暖紅豆湯圓活動。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一組

案由：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弱勢學生住宿優待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案因教育部於 112 年 8 月 30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538 號函檢送修正後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其中部分計畫修正內容涉及助學金補助金額之標準，降低家庭年所得級距補助門檻，亦即新增補助學士生其家庭年所得為 70 至 90 萬之級距（碩博士生則不變），為使本辦法與前開計畫標準趨於一致，爰提案修正相關規定。

決議：同意通過，詳如附件 2。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一組

案由：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案因本校依據「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相關規定進行員額編制調整後，目前已無校區學務長編制，爰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內有關校區學務長相關規定配合修訂。

決議：同意通過，另本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2 款第 2 目：「...執行秘書 1 人，由陽明校區住宿服務組主管擔任；...」、「...執行秘書 1 人，由交大校區住宿服務組主管擔任；...」，分別修正為「...執行秘書 1 人，由住宿服務一組主管擔任；...」及「...執行秘書 1 人，由住宿服務二組主管擔任；...」，以茲明確，詳如附件 3。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一組

案由：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申請序位提前特殊需求認定要點」部分條文（如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 111 學年第 1 學期本校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二，已刪除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原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優先順位，爰本要點配合前開辦法修訂酌予調整。

決議：同意通過，詳如附件 4。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醫學院阮琪昌委員

案由：有關本校陽明校區學生宿舍於暑假期間是否能開放空間提供家住偏鄉或離島學生等有需要的學生放置個人行李？提請討論。

說明：家住於偏鄉或離島學生因搬家成本較高，本於本校照顧學生的政策，是否能商請住宿服務一組提供適當空間給同學放置行李。

決議：陽明校區學生宿舍因位處山坡地腹地狹小，非全部宿舍都有足供空間能提供學生於暑期放置行李；此外，暑假期間潮濕悶熱易生黴菌亦不利保存，爰目前尚未能提供行李擺放服務。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會尤銓譽、曹麗佳

案由：有關本校陽明校區學生宿舍公共空間管理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案因宿舍整修後陸續增設公共空間，近期開始衍生後續公共空間管理問題，如廁所馬桶、垃圾桶髒亂、廚房鍋具擺放、微波爐使用問題及飲水機遭倒放菜渣等情形，是否能加裝監視器以強化管理？

決議：

- 一、住宿服務一組將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辦理男一舍廚房使用公聽會，邀請使用男一舍廚房同學共同商討廚房內櫥櫃使用、配套措施及相關規範，透過討論方式建立共同規範，包括如申請方式以及使用前應進行教育訓練等相關內容。後續並將視執行情形予以調整，如執行順利，未來將陸續推展至各棟學生宿舍，以符合各舍硬體設備現況及使用需求。
- 二、至公共空間髒亂是否增設監視錄影器一節，因部分空間如浴室及廁所等空間涉及個人隱私，住宿服務一組將於於女三舍新設監視器工程開始前，在學期間所召開之舍民大會，就前開議題，調查確認舍民意見，並於整合舍民意見辦理。

柒、散會

下午 1 時 15 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日期:113 年 4 月 29 日

地點:傳統醫學大樓甲棟 1 樓大會議室

單位	姓名	簽到
學務處	王子娟	王子娟
軍訓室	李尚儒	李尚儒
學務處住宿服務一組	余哲銘	余哲銘
總務處營繕一組	尤柏文	尤柏文
學務處衛保組	陳俞琪	陳俞琪
醫學院	張原翊	張原翊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賈世璿	
生命科學院	陳澄州	陳澄州
護理學院	黃子庭	
牙醫學院	張婷菡	張婷菡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嚴曉珮	嚴曉珮
藥物科學院	陳日榮	陳日榮
學生會代表(研究所)	陳冠華	
學生會代表(研究所)	尤銓譽	尤銓譽
學生會代表(學士班)	陳一榕	陳一榕
學生會代表(學士班)	曹麗佳	曹麗佳
宿舍幹部	蔡忠霖	蔡忠霖
宿舍幹部	張家榛	張家榛
宿舍幹部	王錚易	